

自贡市贡井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1.....	22
附件 2.....	27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牵头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研究，组织拟订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及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区级部门、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区政府部门、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监督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协助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5. 负责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牵头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8.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相关干部管理工作。

9. 负责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深入推进普法和依法治区工作。一是统筹推进 2020 年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牵头抓总、协调小组各司其职、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作用，印发《贡井区全面依法治区 2020 年工作要点》《贡井区贯彻落实四川市县法治指数责任分解表》《贡井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认真贯彻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法治建设核心作用，召开区委依

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高对上沟通，对下协调能力，截至目前，完成依法治区信息报送 49 期，申报《法治蓝皮书·四川依法治省年度报告（2021）》法治蓝皮书选题 2 个，接受依法治市调研督查 1 次。二是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制定 2020 年依法治区考评标准，组织对 10 个镇街和 10 个区级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督查情况纳入年终依法治区考核。切实开展 2019 年依法治区考评工作，2019 年我区有 3 个镇（街）、25 个部门在依法治区考评中获得满分。

（2）深入推进法制和执法监督工作。今年以来，对 102 个区委财经委员会、区政府常务会决策事项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对区级 10 个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了年中法治建设专项督查和行政执法检查，抽查了 3 个行政执法部门落实三项制度的情况。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 次，组织区级部门执法人员集中考试 2 次，新办行政执法证件 32 个。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 件，维持原行政行为 2 件，撤销原行政行为 1 件，行政复议申请人提起行政诉讼 1 件，法院已调解结案。

（3）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大平台一体化建设。不断延伸法律服务触角，持续推进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实体平台建设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的推广和应用，探索建立三级平台在线视频联线互通运行机制，切实解决基层专业法律服务力量不足问题。深化“诉源治理”，推进多元化+网格化+信息化一站式解纷平台建设，开启网上远程调解“云”模式，做实“诉非衔接”“公调对接”。今年以来排查出矛盾纠纷 513 件，调处成功

504 件，调处成功率 98.25%。成佳镇治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王怀德参加“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四川最美人民调解员”评选。二是继续做实法律援助。截至目前，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2233 人次，其中受理案件 146 件，提供咨询、代书等服务事项 1367 人次。受理指派刑诉案件辩护 54 人次，为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78 人次；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为 3 件重大群体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供法律服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做好公证服务，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526 件。

（4）推进社区矫正改革。2020 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84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67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 119 人，办理执行地变更 3 人，接收外地变更执行地至我区的 1 人，死亡 1 人；对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 11 人次，给予训诫 13 人次；依法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监狱的委托进行社会调查评估，2020 年累计开展调查评估 64 件。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案、事件。

（5）全力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紧扣新时代新使命，深化“红蓝”党建成果运用，打造“红船领航 重回心岸”党建项目，通过党建带业务、党建强队伍推动我区社区矫正改革取得实效。二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和主体责任意识，认真抓好抓实党组中心组的学习。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强化严格监督，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三是深入推进人才建设。大力培养后备干部，加强司法助理员培训，加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加强骨干调解员培训，以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逐步推进集中培训、集中管理、集中保障的机制。

2、特色亮点

（1）社区矫正改革取得突出成效。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成立“自贡市贡井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为社区矫正工作的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成立“贡井区社区矫正执行局”，形成独立执法机构，把全区分为城区、近郊、远郊三个执法片区，从组织体系上把社区矫正工作从司法所剥离，保证了社区矫正执法由专门机构、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2）智慧矫正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建立社区矫正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率先探索推进智能语音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语音识别、语义分析、声纹识别和语音转写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的远程日常报告、录音存档和关键要素信息提取等功能。利用高扫仪、声纹仪、自助矫正终端、移动执法终端等智能矫正设备，综合运用“手机 GPS+基站”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工作，设置电子围栏，划定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范围，启用越界智能报警平台，实现 24 小时全程跟踪、全程留痕；利用声纹识别技术，组成电话身份验证的双保险，综合判断对话人员是否为当事人，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在管

可控。

二、机构设置

贡井区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含主管局本级），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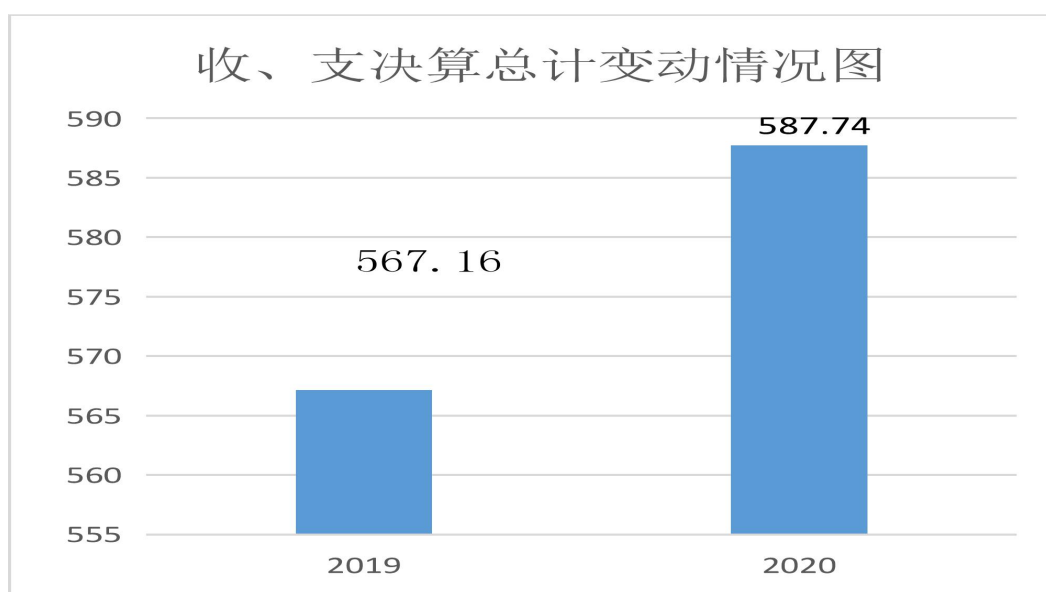
纳入贡井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自贡市贡井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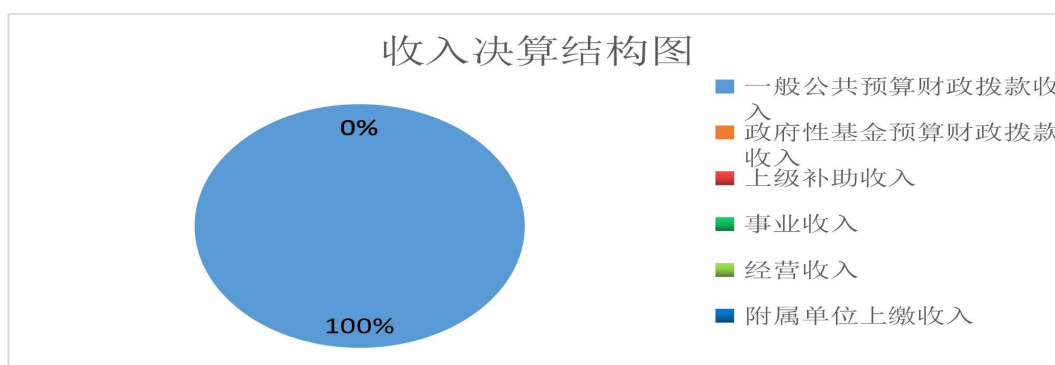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87.7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3.6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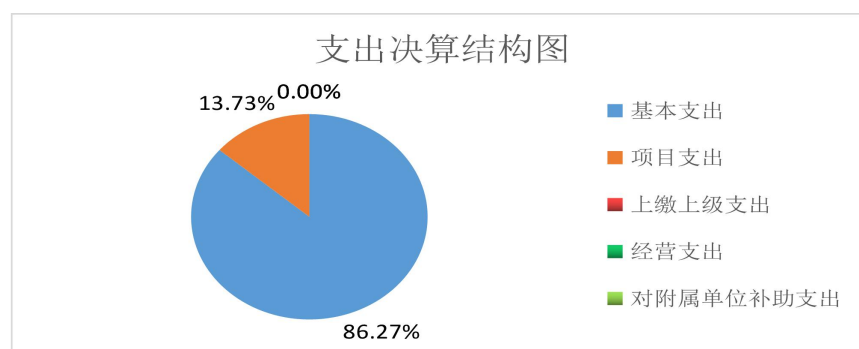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57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5.0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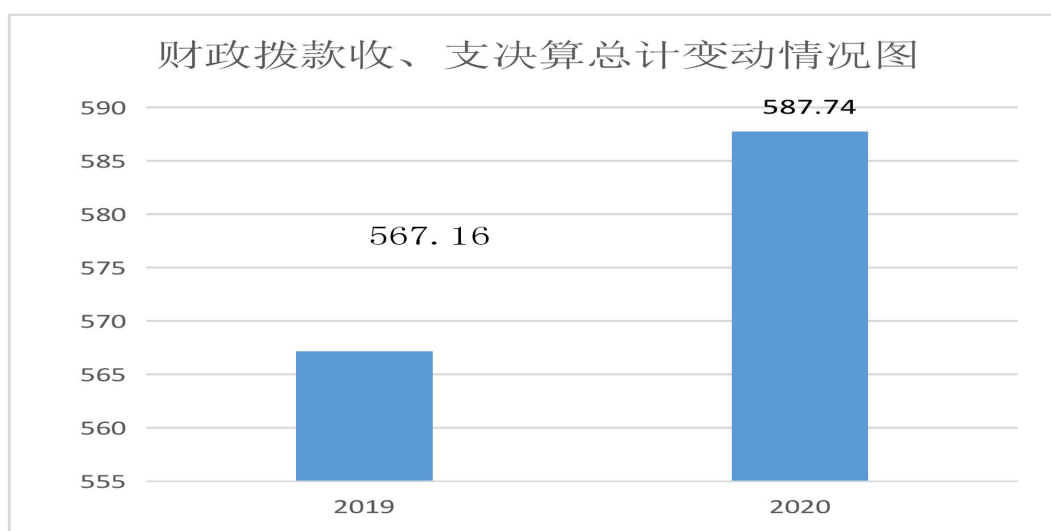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58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29 万元，占 86.27%；项目支出 65.45 万元，占 13.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7.7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3.6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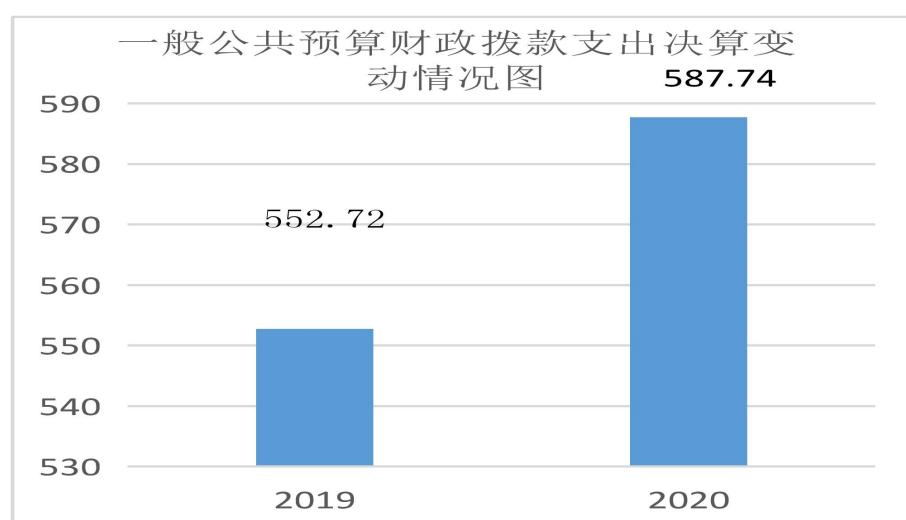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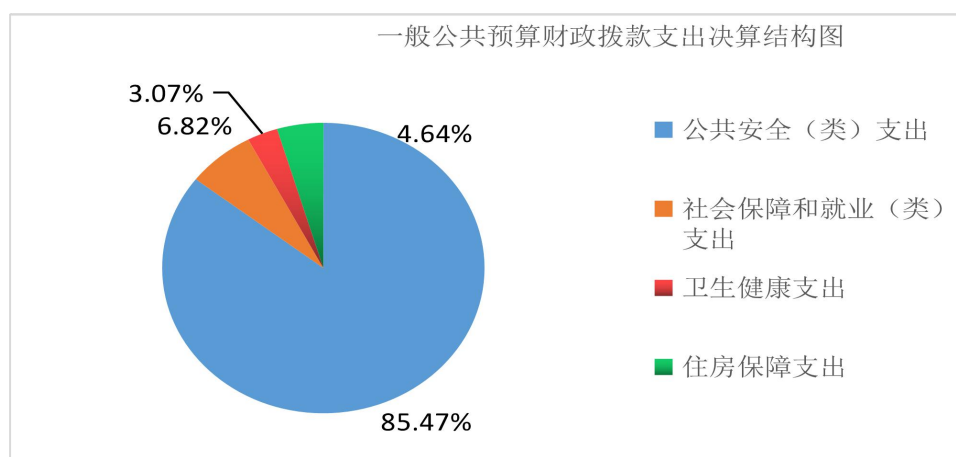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7.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5.02 万元，增长 6.3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7.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02.31 万元，占 85.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1 万元，占 6.82%；卫生健康支出 18.06 万元，占 3.07%；住房保障支出 27.27 万元，占 4.6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87.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36.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 16.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23.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2.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2.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9.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

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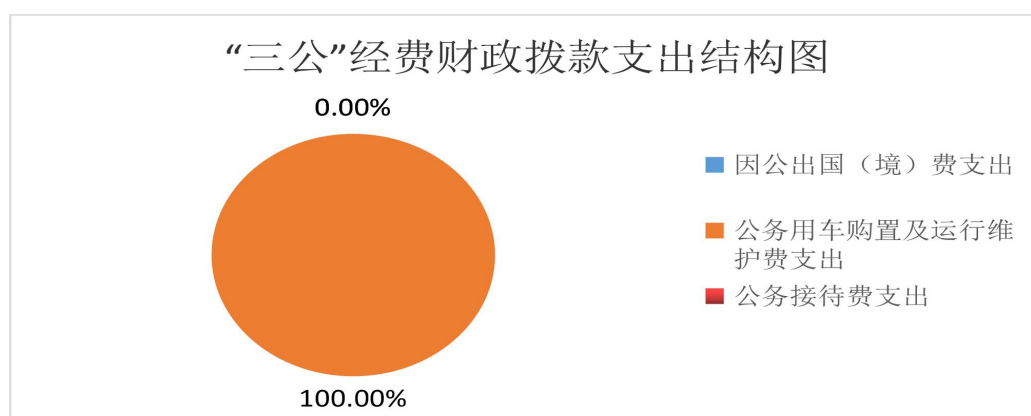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40.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40.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

部填在了办公费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执法、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贡井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4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1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贡井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矫正中心办公设备购置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贡井区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司法执法执勤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社区矫正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良好，年初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规划明确，全面保障了司法行政业务开展，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及市司法局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贡井区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此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购买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系统服务、日常办案

业务工作经费等。为贯彻国家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服刑人员的真切关怀。社区矫正改革取得突出成效，成立了“自贡市贡井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贡井区社区矫正执行局”；智慧矫正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在全国率先探索推进智能语音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度融合。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社区矫正”等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社区矫正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25 万元，执行数为 2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84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67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 119 人，办理执行地变更 3 人，接收外地变更执行地至我区的 1 人，死亡 1 人；对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 11 人次，给予训诫 13 人次；依法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监狱的委托进行社会调查评估，2020 年累计开展调查评估 64 件。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案、事件。发现的主要问题：社区矫正经费虽有一定保障，但经费还没有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区财政每年都拨付一定的经费，但随着经济增长、物价上涨，社区矫正办案成本不断增加，但经费一直没有得到相应增加，动态增长机制没有形成。经费保障标准仍为几年前的水平一直未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起完善的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机制，争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预算单位		自贡市贡井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3.25	执行数:	23.25	
	其中-财政拨款:	23.25	其中-财政拨款:	23.2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严管监管特殊人群,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全面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2020 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84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67 人,截止 12 月 31 日,全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 119 人,办理执行地变更 3 人,接收外地变更执行地至我区的 1 人,死亡 1 人;对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 11 人次,给予训诫 13 人次;依法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监狱的委托进行社会调查评估,2020 年累计开展调查评估 64 件。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案、事件。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教育人次	850 人次	1000 余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查评估	50 件	64 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率、安置率、帮教率	9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远程探视服务人数	100 人次	300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无社区矫正对象恶性群体性事件发生	无社区矫正对象恶性群体性事件发生	无社区矫正对象恶性群体性事件发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8%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自贡市贡井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社区矫正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社区矫正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自贡市贡井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自贡市贡井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是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普法和依法治理股、法制和执法监督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贡井区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工作股。

下属一个自收自支的二级单位：四川省自贡市金剑公证处。

（二）机构职能。

1. 牵头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研究，组织拟订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及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区级部门、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区政府部门、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

工作。监督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协助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5. 负责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牵头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8.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相关干部管理工作。

9. 负责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底，区司法局人员编制数 35 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30 人， 其中：公务员 29 人、工勤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区司法局收入决算总额 575.0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结余 12.67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结转）。财政资金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19.08 万元，增长 3.43%。

（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区司法局支出决算总额 58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29 万元（人员经费 462.8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9.48 万元），项目支出 65.45 万元（均为行政事业类项目），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财政资金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35.02 万元，增长 6.3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以预算编制为引领，以支出管理为核心，扎实做好 2020 年预算工作。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厉行节约”的一系列指示要求，扎实做好预算工作，确保预算

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主动作为，提前谋划，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的情况下，确保了机关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

强化底线思维，狠抓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了审批制度，强化了预算执行管理。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运转的同时，确保各项财务收支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根据财务岗位不相容原则，实现了财务报销、票据审核、资金支付、账务处理、会计复核等环节的相互分离与制约。

2020 年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40.86%。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2. 财务管理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机关财务、公务购置使用、接待、会务、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司法局 2020 年财政部门预算，全面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较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基本量化。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国库。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

（二）存在问题。

预算科目编制要更精准细化，尽量缩小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的差异。

（三）改进建议。

1. 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单位内部制度管理。
2. 加强预算目标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加强绩效评价工作。
3. 加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

附件 2

社区矫正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司法局负责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牵头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司法局职能职责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自委办〔2013〕10号文件，购买社区矫正公共服务的经费年初按上年末社区矫正人数纳入财政预算，年末按当年实际矫正人数进行清算。按2019年末实际社区矫正人数每月平均在矫人数为106人，2020年度购买服务经费每人1200元/年，共计127200元，按区财政局项目经费扣减20%计算，实际预算资金为101760元；工作经费每人1400元/年，共计148400元，按区财政局项目经费扣减20%计算，实际预算资金为118720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区财政预算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差旅费、邮电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严管监管特殊人群，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全面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0 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84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67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 119 人，办理执行地变更 3 人，接收外地变更执行地至我区的 1 人，死亡 1 人；对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 11 人次，给予训诫 13 人次；依法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监狱的委托进行社会调查评估，2020 年累计开展调查评估 64 件。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案、事件。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通过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日常监管教育和解矫三个阶段，总结对社区矫正对象全年的接收监管教育等情况，总结全年特殊群体安全稳定情况，总结社区矫正中心和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自查完成省、市、区工作任务情况，自查资金到位管理执行等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社区矫正项目年初资金申报 22.048 万元、财政批复下达预算 22.048 万元，年末执行 23.2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全部为区本级财力安排的资金，年初预算数 22.048 万元，调整预算数 23.25 万元。

2. 资金到位。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支出 23.25 万元，全部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差旅费、邮电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社区矫正项目主要用于购买社区矫正公共服务岗位、信息系统服务、办案业务工作经费等项目。为贯彻国家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

服刑人员的真切关怀。由贡井区社区矫正执行局牵头负责，各司法所协调配合，并购买社会公共服务，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宣告、定位监管、调查评估、学习教育、公益活动、走访、请销假、解矫、帮教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对社区矫正对象加强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困难帮扶，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经费保障，加强信息化建设，做好区域调整交接工作，落实机构保障。

（三）项目监管情况。贡井区司法局负责做好牵头社区矫正协调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购买的社会公共服务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购买的社会公共服务项目落到实处。配合综治、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购买社区矫正公共服务工作的监督。全年依法依规全面完成社区矫正工作，监管帮扶到位，无社区矫正对象恶性群体性事件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集中教育人次年初计划 850 人次，实际完成 1000 余人次；开展调查评估年初计划 50 件，实际完成 64 件；衔接率、安置率、帮教率年初计划 90%，实际完成 100%；远程探视服务人数年初计划 100 人次，实际完成 300 人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84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67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 113 人，办理执行地变更 3 人，接收外地变更执行地至我区的 1 人；对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给予警

告 11 人次，给予训诫 13 人次；依法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监狱的委托进行社会调查评估，2020 年累计开展调查评估 64 件。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案、事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2020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 社区矫正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98%。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科目编制要更精准细化，尽量缩小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的差异。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